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隶属于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二)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三)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披露、批评。

(四) 开展个体私营经济调查研究，收集个体私营业者的意见，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引导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建议和保护个体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措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11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1 个。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4.21	本年支出合计	104.21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21	支 出 总 计	104.2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45	市场局	104.21	104.21	104.21															

245004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04.21	104.21	104.21													
合 计		104.21	104.21	104.21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0	71.82	10.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90	71.82	10.08			
2013850	事业运行	73.08	71.82	1.2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2		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	15.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	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	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	6.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	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	6.33				
合 计		104.21	94.13	10.0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21	一、本年支出	104.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4.21	支 出 总 计	104.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0	71.82	69.26	2.56	10.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90	71.82	69.26	2.56	10.08

2013850	事业运行	73.08	71.82	69.26	2.56	1.2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2				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15.98	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	15.98	15.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	7.06	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	8.92	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	6.33	6.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	6.33	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	6.33	6.33		
合 计		104.21	94.13	91.57	2.56	10.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9	81.89	
30101	基本工资	36.30	36.30	
3010101	基本工资	36.30	36.30	
30102	津贴补贴	21.21	21.21	
3010201	津补贴	20.01	20.0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0	1.20	

30103	奖金	4.41	4.41	
3010301	奖金	4.41	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	8.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	4.2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18	4.1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2	0.22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3	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30201	办公费	2.50		2.50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2901	福利费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	9.68	
30302	退休费	7.06	7.06	
3030201	退休工资	6.21	6.21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85	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9	2.59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56	2.56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合 计	94.13	91.57	2.56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04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05					0.05
合 计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公务接待费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05	0.05							
	集中供热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14	1.14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06	0.06							
	消保业务及个体私营业户引导工作活动经费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8.82	8.82							
合 计			10.07	10.07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7.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4.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3.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6.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7.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5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0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消保业务及个体私营户引	10	其他运转类	8.82	1、保护消费者权益、构建和谐、倡导诚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	大于等于	2	次	6.00

导工作活 动经费				经营、维护市场 稳定； 2、完成本年度 指导会员生产经 营，提供信息服 务 组经验交流、 业务培训等工 作。		询服务						
						参与有关 行政部门 对商品和 服务的监 督检查	大于等 于	2	次	6.00		
						开展个体 私营经济 调查研究	大于等 于	2	次	6.00		
						开展个体 私营企业 的时事政 策宣传	大于等 于	2	次	6.00		
						质量指标	受理消费 者的投诉， 并对投诉 事项进行 调查、调 解。	等于	100	%	6.00	
							为个体私 营企业提 供法律法 规及有关 政策咨询 服务。	等于	100	%	6.00	
						时效指标	就有关消 费者合法 权益的问 题，及时提 供法律援 助。	等于	100	%	6.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控制数	小于	72300	元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损害消 费者合法 权益行为 通过大众 传播媒介 予以揭露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大于等于	2	次	6.00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大于等于	2	次	6.00	
							开展个体私营经济调查研究	大于等于	2	次	6.00	
							开展个体私营企业的时事政策宣传	大于等于	2	次	6.00	
						产出指标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等于	100	%	6.00	
							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咨询服务。	等于	100	%	6.00	
							就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等于	100	%	6.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等于	11448	元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	等于	100	%	30.00
集中供热	10	其他运转类	1.14	保护消费者权益、构建和谐消费和经营、倡导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稳定;完成本年度指导会员生产经营,提供信息服务,组织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等于	100	%	10.00
公务接待费	10	其他运转类	0.05	保护消费者权益、构建消费和谐、倡导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稳定；完成本年度指导会员生产经营，提供信息服务、组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大于等于	2	次	6.00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大于等于	2	次	6.00	
							开展个体私营经济调查研究	大于等于	2	次	6.00	
							开展个体私营企业的时事政策宣传	大于等于	2	次	6.00	
						质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等于	100	%	6.00	
							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咨询服务。	等于	100	%	6.00	
							就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等于	100	%	6.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550	元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	等于	100	%	30.00

								予以揭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等于	100	%	10.00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10	其他运转类	0.06	用于退休人员订 阅报刊杂志、节 日座谈以及管理 服务工作等的必 要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刊物	小于等于	2	次/年	20.00	
						质量指标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 服务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 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休干部 政治关怀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部满意 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收入总预算 104.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1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总预算 104.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10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支出预算 10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3 万元，占 90.33%；项目支出 10.08

万元，占 9.6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2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3 万元，项目支出 10.07 万元。

1、2013850 事业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7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5 万元，下降 6.9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2、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2 年预算数为 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

3、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为 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5 万元，增长 60.0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列支到本科目；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4.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57 万元，公用经费 2.56 万元。

（一）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 万元，增加 6.89%。主要原因如下：

1、30101 基本工资 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化。

2、30102 津贴补贴 2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化。

3、30103 奖金 2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化。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化。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化。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化。

7、30113 住房公积金 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化。

(二)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如下：

1、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补助调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在用房屋318平方米，产权归属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104.2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八、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

的支出。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医、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

支出。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本公开模板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手册等文件资料制定，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务必包含但不局限此公开模板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开内容进行完善*****